

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粤中横栏罚听告字[2025]第 1-035 号

当事人:

姓名: 周海容

居民身份证: 5102271976

住址: 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建山镇

本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对你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 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立案调查。2024 年 6 月 19 日, 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执法人员对中山市海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进行检查; 该公司主要从事灯饰配件生产项目; 该公司主要生产工序为: 五金件—除油—磷化—清洗—喷粉(喷漆)—烘干固化—打包—出货; 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为: 燃生物质自动喷粉烘干线、除油磷化清洗线、喷漆水帘柜、燃液化气烘干固化炉、空压机; 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 烘干固化工序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 该工序未配套建设废气治理设备, 废气直接对外排放; 喷漆工序产生喷漆废气, 该工序未配套建设废气治理设备, 废气直接对外排放; 除油、磷化、清洗工序产生生产废水, 该工序配套建设废水收集池; 该公司灯饰配件生产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 第三十项、“金属制品业 33”、“67

受送达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属于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类；该公司灯饰配件生产项目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未开展自主环保验收，投入生产。你是中山市海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环保负责人，属于该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以上事实有《中山市公安局不予立案通知书》（山公不立字〔2025〕316747 号）及（副本）、2024 年 9 月 23 日中山市横栏镇执法人员对付月中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报告（HLCW24061901）送达回证》、《授权委托书》、《付月中身份证打印件》、《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送达地址确认书》、《现场检查笔录》、2024 年 6 月 19 日中山市横栏镇执法人员对周海容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视频证据》、《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中山市海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报告》（HLCW24061901）邮寄记录》、《工业废水转移处理服务合同书》、《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对中山市海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制作的流向图》、《周海容身份证复印件》、《购买材料单》、《工业废水转移联单》、《证据资料》、《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报告》（HLCW24061901）、《签收确认函》、《采样原始记录》、《采样人员、检测机构资质证明材料》等证据证实。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

按照《中山市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 § 1.8 裁量标准，你属于“裁量起点：对个人（25%）、项目环评文件类别：报告表类（0%）、产排污情况：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5%）、环境保护设施情况：未建成（6%）、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地点：一般区域（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下（0%）、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1次（0%）、配合执法调查情况：配合调查（0%）”，裁量档次。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对个人裁量百分值总和×20万=（25%+0%+5%+6%+0%+0%+0%+0%）×20万=7.2万元人民币。

本单位于2025年3月21日向你送达了《中山市横栏镇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粤中横栏罚听告字[2025]第1-025号）及《中山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你于2025年3月24日向本单位提交《关于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中山市海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周海容生态环境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书》、《支付凭证》、《整改资料》。并于2025年3月25日在《新快报》刊登《中山市海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周海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书》，经本单位复核，予以采纳你《关于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由于行政处罚金额有变动，再次向你发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4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涉及生态环境手续类违法行为的，当事人适用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按拟罚款金额的50%降低处罚。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降低后的拟罚款金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降低处罚后罚款金额为 5 万元人民币，本单位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到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你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要求听证，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听证的，视为你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张恺琦（1912119****）、李培顺（1912119****）

联系电话：0760-87661812

单位地址：省中山市横栏镇长安南路 39 号二楼 201 室

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

（印章）

2025 年 4 月 15 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